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中船特气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411,7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0,735,30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004,839.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2,730,465.03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820,091,200.7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05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0,273.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00.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0,273.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4,24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373.8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0,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27.83
其他-具体说明 ^{注2}	1,736.0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注1}	10,619.68

注：1.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2.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736.07万元，主要为包含部分发行费用，后期部分发行费用通过补流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0 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19764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14, 426. 79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5, 685. 39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10, 375. 78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4, 689. 32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3, 589. 33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0. 00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92, 453. 07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976410806	0. 00	已注销

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合计	-	-	131, 219. 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 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0, 600. 00 万元（不含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过十二个月的保本 型投资产品			
--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 船 （ 邯 郸）派 瑞特种 气体股 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石家 庄分行	定期大 额存单 （可随 时 赎 回）	可转 让 大 额 存 单	2,0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1.30%	13.00
中 船 （ 邯 郸）派 瑞特种 气体股 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 行邯 郸 分行	定期大 额存单 （可随 时 赎 回）	可转 让 大 额 存 单	25,4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1.30%	165.10
中 船 （ 邯 郸）派 瑞特种 气体股 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 行邯 郸 分行	定期大 额存单 （可随 时 赎 回）	可转 让 大 额 存 单	102,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10%	281.88
中 船 （ 邯 郸）派 瑞特种 气体股 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 行邯 郸 分行	定期大 额存单 （可随 时 赎 回）	可转 让 大 额 存 单	25,400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5,400	1.30%	
中 船 （ 邯 郸）派 瑞特种	中信银 行邯 郸 分行	定期大 额存单 （可随	可转 让 大 额 存 单	67,000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67,000	1.10%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时 赎 回)								
中 船 (邯 郸) 派 瑞特种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 行石家 庄分行	定期大 额存单 (可随 时 赎 回)	可转让 大额存 单	28,2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28,200	1.4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保荐人中信建投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前述审批额度内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万元。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281.61	32,487.10	-13,510.90	70.63%	2023.12	180.43	否	否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生产建设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843.40	22,525.90	-5,195.10	81.26%	2023.12	522.27	否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性质为“其他”，该补流账户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发行费用，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